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花全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張智賢

相 對 人 吳馨慧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16號裁定參照）。
-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使用，得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並應按月繳付款項，未依約於繳款期限前繳付或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者，應計付循環利

01 息，並得加收違約金費用，相對人至今尚積欠新臺幣（下
02 同）106,842元之本金、利息與費用等未清償。雖經聲請人
03 多次通知，相對人仍不理會，且相對人於其他金融機構信用
04 卡款項亦未繳款而遭到強制停用，並有其他債權人向相對人
05 進行訴追，可見其已無力清償債務，相對人行為致聲請人有
06 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准聲請人供擔保後，就相對人之
07 財產於106,842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聲請假扣押所主張之本案請求，業據其提
09 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帳單等為證，堪認就假扣押請
10 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然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
11 固提出電話催討紀錄表、催告函、徵信報告等以為釋明。經
12 查，電話催討紀錄表、催告函僅為聲請人製作單方向相對人
13 請求還款之資料，僅能佐證相對人有向聲請人借款，債權狀
14 態陷於催收之事實，徵信報告僅能證明相對人有其他債務。
15 綜上，聲請人並無法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
16 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
17 或隱匿財產等情形，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縱聲請人願供擔保
18 以補釋明之不足，本院亦無法准許其請求。從而，本件聲請
19 應與假扣押之要件不符，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2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22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邱 韻 如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27 書 記 官 蔡 承 芳